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12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5 日—2018 年 3 月 16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6 人，代表股份 59,836,6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02%。
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57,501,853 股，

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2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9人，代表股份1,838,5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7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9人，代表股份1,838,5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7%，全部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。

公司现任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大明、王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鉴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补选朱子立先生、蒋玮霖先生、徐浩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补选朱子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58,845,9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4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47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11%。

2、补选蒋玮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58,835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3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37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54%。

3、补选徐浩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58,767,3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1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69,2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8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大明、王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

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